

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查核補助民間團體工作計畫

107.11.09 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督導接受本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執行各項補助經費之成效，確保補助款項妥善運用，使政府資源發揮效益。

二、依據：

新竹市政府民政處補助民間團體充實基層設施設備經費實施計畫

三、查核內容：

- (一) 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
- (二) 經費是否按照核定項目核實支用
- (三) 憑證內容是否合乎規定
- (四) 其他有關事項

四、查核受補助單位選定：

自去年度受補助單位總數 50%範圍內 選取，並以補助金額單次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整及次數超過 2 次者，優先列入考核。另有關補助購買工作服部份，因屬個人保管物品，實地查驗有困難，故一律採書面審查(受查單位繳交附件二.三.四等書面資料受查)。

五、實施查核時間：

預計於每年 6-10 月進行查核。

六、查核小組成員：(4-5 人)

- (一) 領隊：1 名。
- (二) 本府民政處：1-2 名。
- (二) 本府主計處：1 名。
- (三) 本府政風處：1 名。

七、查核成果：

受查核單位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命其繳還已核撥之補助款外，查核結果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 1 年：

- (一) 未經本府同意擅自變更活動計畫。
- (二) 活動計畫經核定但未執行。
- (三) 逾期未結報核銷。
- (四) 經費使用未符原核定計畫或有使用不當之情形。
- (五) 支出憑證有營業項目不符或非核定項目之情形。

(六) 未依規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、金額，且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。

(七) 未依補助用途支出或有虛(浮)經費及其他缺失等情事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敦促鼓勵民間團體能夠有效運用政府及民間各種資源，促進社會發展，增進民眾福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新竹市政府查核補助民間團體設施設備查核表

查核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
受補助單位：	
查核地點：	
核定補助設備名稱：	
核定補助經費：	
考核項目	考核結果
(一) 設備是否按照原定目標及進度執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二) 設備使用是否符合效益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三) 設備是否放置於指定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四) 設備是否有標示「本府補助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建議事項：	

市府查核人員簽名：

受補助單位人員簽名：

新竹市政府補助設備使用效益成果表

受補助單位			
設備名稱			
核定補助經費			
設備放置地點			
設備使用情形及用途說明			
設備使用情況及效益檢視項目			
效益評估項目	佐證資料及說明		
1. 設備是否造冊列入財產管理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檢附財產清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2. 設備使用效益分析:(請自行增列)	每週/月/季使用次數_____次 每週/月/季使用率_____%		
3. 使用設備辦理公益活動場次包含活動日期及參與人數。(請用數據量化) (1)辦理活動場次 場。 (2)參加人數 人。 (3)活動效益:	請檢附活動場次一覽表及各場次活動成果照片(每場次4張)等資料		
4. 設備使用是否符合效益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記錄	受補助單位代表		會查人員
	負責人	負責人	
(簽章)	(簽章)	(簽章)	(簽章)

附件四

新竹市政府補助充實設施設備經費辦理活動成果照片

受補助單位			
活動日期		活動地點	
活動內容 參與人數			